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